

4.1.2 新建3个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材料

1.智能物流实训基地（湖南省书山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2.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湖南新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3.顺君创新创业实训基地（湖南顺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1.智能物流实训基地（湖南省书山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HT-20191035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定珍

乙方：湖南书山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橘子洲街道潇湘大道中段 28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军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快递秩序，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实现“智慧校园”的管理理念，甲方引进乙方共同建设“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流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确保基地在甲方人才培养、学生专业实践、勤工俭学、服务师生中发挥各自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并独立经营智能物流实训基地，为甲方师生提供校园综合快递服务的同时，将基地打造成以物流、快递、电商、大数据等物联网相关内容为基础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项目场所位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内体育场主席台下南头位置，面积 240 m² 左右。

2. 双方互认并挂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物流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该基地的名称。

3. 基地由乙方独立经营与管理。甲方依据行业要求和教学需要, 对乙方的运营及管理进行监督与指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快递智能系统数据进行共享。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的需要, 甲方有权安排相关专业学生进入基地进行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安排到位。

2. 甲方具有监督乙方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特别是有权按照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 要求乙方认真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以确保乙方工作符合甲方办学要求。

3. 甲方负责保障基地内水、电、网络通畅, 水、电、网络费用由乙方支付。

4. 甲方在乙方进行装修建设、设备安装及维护、快递整合等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保障基地在校园内经营快递业务的唯一性。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是独立的法人主体, 在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风险自负, 不得以基地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和对外签订任何合同。

2. 乙方承担基地建设的基础建设费用, 负责装修、硬件等投入以及基地的改造(所有支出待建设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明细及相关凭证备查)。

3. 乙方负责快递业务整合, 规范校园快递秩序, 提高服务质量, 同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乙方承担整合快递业务过程中必要的押金、现已在校园内经营快递业务的站点经营权转让等各项费用。

5. 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 确保基地消防、车辆、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对基地的安全负全责。

6. 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快递车辆牌照、驾驶员身份证明, 该车辆可以在校园内甲方指定的区域通行、停放。

7. 乙方在符合教育部等部门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甲方、甲方上级各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可招聘部分勤工俭学的学生实习并负责管理。

8.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实训教材编写, 安排相关专业的学生实习实训, 参与由甲方安排的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 为相关专业学生实训提供必要的师资、课程资源。对甲方因专业教学需要提出的实训要求不得无故拒绝。

9. 乙方应于每学期放假前 1 周内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本学期招聘勤工俭学学生实习的具体情况, 包括学生姓名、班级、日期、天数、实习酬劳等。

四、费用部分

1. 乙方承担基地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开支。

2. 乙方每年 3 月 31 日前, 向甲方缴纳本年场地租赁费用 陆万元整 (60000 元)。水电费按甲方后勤处的相关规定与后勤处结算。如乙方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用超过 30 天以上,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 乙方每年 3 月 31 日前自动汇款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收到款项后提供收款凭证给乙方。

账户名称: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56176

地址、电话: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 0731—881162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01571061050002054

五、其他部分

1. 协议有效期五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2. 协议期间，甲方定期开展合作项目综合考核，重点考核乙方守法经营、优质服务、校企合作中乙方所做的工作等情况。协议到期后，根据综合考核的情况和甲方的需要，甲方与乙方可协商续签合作协议。

3.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外包或转让相关业务。如出现经营不善或难以为继，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在确保相关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可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4.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 如合作期内，乙方工商年检未通过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拖欠员工工资导致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或违反行业规定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期满，双方没有续签合同或按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甲方场地，清除其所投资的设施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清除其设施设备，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清除过程中，设施设备若有损毁，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乙方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工具、用品等必须在 5 天内搬走，否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所有权。乙方添附在房屋上的装修则按来装去丢的原则交给甲方处理。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 方:

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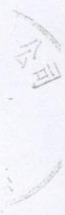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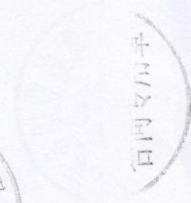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乙 方:

代表签名:

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2.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湖南新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本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2）湖南新雷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并且已得到天猫授权许可在湖南高校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

甲方及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甲方是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系统的教育活动的组织机构。

（2）乙方是一家新零售互联网公司，在线上线下新零售运营领域拥有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技术支持。

双方拟进行资源互补，甲方拟通过乙方新零售资源技术以及新零售管理经验，帮助甲方电子商务等专业提升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水平，乙方拟借助甲方的教育环境以及人才基础与甲方合作建立新零售实训基地，培养新零售经营人才，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模式：是指由甲乙双方为推进新零售人才培

养，依托天猫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与高校联合进行线下智慧门店、线上门店协同运营探索的一种新零售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2、“天猫”商标或标记（VI）：是指天猫对乙方授权的，用于识别实训基地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天猫”、“天猫校园店”中英文标记、图形、吉祥物其相关联的特定标志、图案。所有权归属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决定将其 1 号宿舍一楼青山路临街 区域，面积 570 平米的场地和 食堂三楼湘商创业园 区域，面积 80 平米作为与乙方共同探索和建立湖南省第一家（乙方唯一自营）【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其中包括天猫校园智慧店、仓库、办公及实训场地，开展新零售学徒制人才培养（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由双方协商后另行制定），合作时间为 5 年，其中场地租金前三年免费，后二年乙方承担场地租金每年 10 万元，租金于当年 8 月 16 日前按年支付，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一次性投入 200 万元资金，负责基地装修、设备购买、证件办理、基地经营与管理、实训课程安排、实训讲师安排等工作。

3、基地在开展正常经营同时，主要开展新零售线上运营、活动策划、商品管理分析、商品采购与配送等岗位实习实训，上述场地乙方不得转租，不得改作他用。

4、在项目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协作的原则，相互配合，使项目顺利圆满完成。

5、甲方仅能在基地使用天猫商标授权。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可以使用“天猫”或“天猫校园店”（以下简称“授权商标”）品牌经营实训基地，该权利在授权期限内是非独占、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及分许可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此品牌授权不得被视为对上述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的权利、商誉、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转让、让渡许可。

(2)甲方可以使用的经营区域为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使用门店，不得在授权区域所属学校以外的地区从事与本协议授权模式相同或类似的实训基地。如需增加实训基地需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备注：如果甲方需要在学校宣传册上使用天猫品牌，仅能使用“天猫新零售实训基地”字样，不得承诺学生可进入“天猫”“阿里巴巴”工作内容。该品牌授权权利在授权期限内是非独占、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及分许可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此品牌授权不得被视为对上述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的权利、商誉、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转让、让渡许可，且授权区域以及指定门店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6、除非经过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得更改已确认的授权商标 VI，乙方有权不时对上述 VI 进行修改，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维护与升级。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应当每年安排老师和学生 5500 人日到基地进行免费实训，其中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实训期间甲方师生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不得损坏乙方设备、财产。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将依据基地的经营案例和数据、资料等，共同编写关于新零售教育教学的专著、教材或实训指导书，每年编写 1 本。甲方学生进入基地实训前，乙方应牵头组织甲方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实训指导书，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印刷发给实训学生。

3、合同期间，甲方指定专人依据乙方书面授权的天猫平台的经营案例和数据、资料等，进行科学研究和公开发表。

4、甲方根据约定上述场地，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5、合作期间因政府和学院统一规划需要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投入成本对乙方进行补偿；合作期间，若乙方经营违法、违约（主要违反第二条第 3 点，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第 1、2 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经济补偿，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场地。

6、在乙方进行场地建设期间，如有确需甲方出面办理相关手续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在实训基地运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学校相关

关系。

8、甲方不参与实训基地的运营与管理，但可对乙方的运营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搞好师生的实训、实习活动。在接受甲方师生实训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接纳学生实训，并安排专人指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实训学生进行管理、指导与考核。

2、乙方应牵头组织甲方等相关专业编写实训指导书，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印刷发给实训学生。乙方对双方共同开发的专著、教材和实训指导书享有共同权利和义务。

3、乙方对书面授权甲方使用的天猫平台的的经营案例和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研究和公开发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长沙市区域，享有共同署名权利。

4、乙方有权独立进行基地的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基地内不得有油烟和明火。

5、乙方有权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低于约定的投入金额下，调整基地的布置。

6、合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经营安全和企业管理条例协助甲方对参训师生进行必要的管理。乙方基地的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到甲方校园和师生的安全与管理。

7、乙方可以用基地名义进行宣传和推广。

8、乙方不能以基地的名义，独立开展关于新零售、电子商务方面的



社会培训。

第四条 合同续约与解除

1、合同期间，如甲乙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另一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在解除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场地，乙方有权利对场地内属于乙方资产进行处理。如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清理退出，视同乙方放弃资产处置权，甲方有权对场地内的所有资产进行处置。

2、合同期间，乙方如不能保证实训基地的天猫校园品牌授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3、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权利义务，可继续续约，续约内容再次商定。

4、合同期满，如甲方对场地另作他用，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甲方如对场地进行教学使用，乙方无条件撤出场地，但乙方有权利对场地内属于乙方资产进行处理；

(2) 如甲方将场地作商用，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费用另行商定。

第五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经营资质和其获得的天猫公司授权书文件。

2、乙方投入基地的设施设备费用清单。

3、基地的平面图。

4、基地的装修与布置方案。

5、基地学徒制岗位设计方案。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任一方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2018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18年8月16日



3.顺君创新创业实训基地（湖南顺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HT-2020085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临街门面校企合作协议书

本合作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湖南顺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依法成立的集酒店管理、商品贸易、超市零售于一体的现代商业管理公司，为长沙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第二届会长单位。

甲方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择优选择、集体决策，与乙方开展校企合作。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资源互补、教学为先、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 甲方决定与乙方开展校企合作，总面积为 7000 m²（含湘商创业园），将其 青山路一楼临街 区域，面积 1000 平米的场地与乙方开展深度校企合作，为学校专业建设、争创国家级创业示范基地、保障师生基本生活和资产提质增效服务。

2. 合作时间为 7 年，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3. 乙方从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年向甲方支付项目管理费肆拾万元整,从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每年向甲方支付项目管理费肆拾伍万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提前10天支付一次。

4. 在签订本协议前,乙方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协议期满且乙方完成协议约定任务,甲方尽快按支付程序全额退还,不计息。

5. 乙方营运期间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并按甲方规定缴纳水电费。

6. 乙方负责门面装修。为确保门面外观及外围道路达到提升学校形象、增加物业价值、确保学生安全、喜迎七十周年校庆之目的,应与学校周围建筑色调相融合,故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以红木色为主色调)及施工方案,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乙方内部的装修和改造方案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符合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功能布局,并与甲方整体风格相统一。门面外观装修所有费用及内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预算编制造价明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严格参照执行。门面外围道路提质改造费、本项目相关造价费、东南门以及门面门楼设计费、门面改造安全检测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第三方的合同由甲方统一签订,发票由第三方开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代付,经甲方审计后从项目管理费中抵扣。

7. 乙方负责设备与商品购买、证件办理、基地的经营与管理。在校企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实训岗位与讲师安排、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与实施、开展专业建设等方面,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实施细则。

8. 乙方依法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基地应为师生提供以下基本生活服务:

百货超市、文具用品、理发店、干洗缝补、文印广告、照相馆、眼镜店、通讯服务、手机电脑维修、轻餐茶饮等。考虑到校园内经营政策的特殊性,乙方若需增加服务内容,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10. 基地主要开展以下形式的校企合作:

(1) 建立创新创业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讲座、培育项目、参加创业大赛、提供创业导师等)。

(2) 开展专业建设。

(3)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与职工学历提升。

(4) 开展技能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

(5)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以上校企合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11. 在合作期间,双方应诚信守约,相互配合,使项目顺利圆满完成。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议期间，甲方应积极主动与乙方沟通协商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落地事宜，制定年度校企合作计划，根据校企合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由教务处与二级学院衔接，按实际需要提出每一合作项目的实施细则，并与乙方沟通后执行。合作教学期间甲方师生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不得损坏乙方设备、财产。若某些合作项目确需乙方付出额外成本，甲方则按有关政策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若尚未出台有关政策和规定的项目则由双方协商一致。

2. 在乙方进行场地建设期间，如有确需甲方出面办理相关手续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 乙方在基地运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学校相关关系。

4. 甲方不参与基地具体的运营管理，但可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基地运营管理上应坚持以为甲方提供教学服务为主，生活配套服务为辅，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搞好各项教学活动。在开展教学活动时，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实施细则，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教学效果。

2. 乙方有权独立进行基地的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但必须是一个独立运营主体，统一对甲方负责。为维护好甲方及师生权益，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及影响甲方的整体监管和形象声誉，

乙方与其他经营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在合作时限、教学要求、监督指导、退出机制等方面应和本协议保持基本一致；应严禁合作的其他经营单位私自转租给他人。

3.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扶持。

4. 乙方对自身以及其他合作经营单位运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经营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在基地的经营活动不能影响到甲方校园和师生的安全与管理。基地内不得有重油烟和明火。

5.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安全和企业管理条例协助甲方对参训师生进行必要的管理。

6.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监督和教学业务指导。

7. 乙方应高起点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利用现代经营管理知识，不断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扩大项目的辐射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违约责任与协议解除、续签和终止

1. 合作期间因甲方统一规划需要单方面终止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及损失定损（定损数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2. 合作期间，若乙方经营违法、违约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及损害，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

责任和损失。

3. 合作期间，甲方相关部门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若因乙方原因一年内未完成校企合作内容中的60%以上（含60%），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若因甲方的原因一年内未完成校企合作内容中的60%以上（含60%），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在自接到书面的解除或终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出场地并不得以诉讼方式抗拒退出。乙方有权对场地内属于乙方可移动的资产进行处理，但按照来装去丢的原则不得破坏装修设施。无论诉讼与否，若乙方未在30个工作日清理退出，视同乙方主动放弃资产处置权，甲方有权对场地内的所有资产进行处置。

5. 协议期满，按以下情况处理：

（1）甲方若仍需利用该场所开展校企合作，且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权利义务，乙方可优先续约，续约内容再次商定。

（2）甲方若对场地作为单一教学场所使用，乙方则无条件撤出场地，但乙方有权利对场地内属于乙方资产进行处理。

（3）甲方若将该场地仅作商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费用另行商定。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附件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必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经营资质。
2. 校企合作基本内容和要求。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自双方签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2020

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0

年11月4日

附件 1. 乙方经营资质

2. 校企合作基本内容和要求

校企合作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创业合作相关内容

1. 每个学期做 1-2 场创业讲座；
2. 为学生注册实体企业提供帮助；
3. 共同培育 10 个/年的创意项目，帮助转化 2 个以上学生实体；
4. 共同组织 1-2 个参赛项目，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黄炎培创业大赛，力争 2 年内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5. 提供 20 个以上的创业导师，并做出有效创业指导；
6. 配合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创新创业考察。

二、服务专业教学相关内容

（一）与顺君公司校企合作基地可合作点

1. 进行财经贸易类学徒制合作，其中基地财务工作由顺君公司派人指导学生（学徒）完成，每半年轮换一批学徒，每批学徒 2-4 人；
2. 长期为学生有偿提供管理、服务类(如门店管理、收银服务等)勤工俭学岗位不少于 20 个。

（二）基于顺君公司为长沙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可合作点

1. 共同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
2. 力争每年合办一个订单培养班（人数为 20 人左右）；
3. 每年为应届毕业生提供专业对口毕业实习单位（岗位）50 个以上，实习期为 4 个月；
4. 每年为非毕业生提供专业对口顶岗实习单位（岗位）100 个以上，主要利用寒暑假及周末等非上课时间进行顶岗实习；
5. 每年为学校教师提供 4 个以上专业对口挂职锻炼单位（岗位），主要提高教师实际动手能力；
6. 每年组织企业参加财经贸易类专业毕业生校园专场招聘会 2 场，每场参加企业不少于 15 家；
7. 每年安排企业优秀的财经贸易类专家进校园为师生进行专业讲座 2 场以上（学校按照相关文件标准向专家支付报酬）；
8. 每年安排企业优秀的财经贸易类专家进课堂为学生进行实践课的讲授和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2 人（学校按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支付课酬，但单位需要在时间等各个方面给予支持）；
9. 每年安排不少于 6 名企业优秀的财经贸易类专家参与到二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技能抽查标准论证等专业、课程、实训室建设之中（由学校根据具体工作量向专家支付报酬）；
10. 每年有偿与继续教育学院及二级学院合作举办 1 期以上财经贸易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或上岗培训等（每期人数为 40 人左右），扩大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
11. 如有咨询服务、标准开发、审计服务等其他相关的项目，优先有偿与会计学院合作开发；
12. 每年协调 10 家以上单位为学校开展财经贸易类专业、岗位调研、参观学习提供便利。

